（一）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661,728.89	689,389.21
负债总额	404,910.53	431,167.76
净资产额	256,818.36	258,221.47
项目	2024年1-12月	2025年1-3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56.57	-6,342.01

注：以上数据均为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口径,2024年年度数据为经审计数据,2025年第一季度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

（二）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本次现金管理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公司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度安排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在信息披露及财务报表中在“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赎回时产生的收益在“财务费用”或“投资收益”项目中列示。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及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永冠新材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681　证券简称:永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5-022

转债代码:113653　转债简称:永22转债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于2013年12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管理总部设立于杭州,系原具有证券、期货业务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19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首席合伙人:余强、高峰

上年度末（2024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116人

上年度末（2024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694人

上年度末（2024年12月31日）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289人

最近一年（2024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101,434万元

最近近一年（2024年度）审计业务收入:89,948万元

最近近一年（2024年度）证券业务收入:45,625万元

上年度（2023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80家

上年度（2023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主要行业:

（1）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2）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4）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5）制造业-医药制造业

上年度（2023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15,494万元

上年度（2023年年报）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9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3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下同）在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赔付。

3.诚信记录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9次、自律监管措施7次和纪律处分1次。4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0次、自律监管措施10次和纪律处分2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签字项目合伙人:纪箭,200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4年4月开始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5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5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肖永辉,202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年10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19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宁,200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1年11月开始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5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4家上市公司和1家挂牌公司审计报告,复核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周永辉	2025年3月12日	自律监管措施	上海证券交易所	对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申报项目中存在的未对发行人收入确认时点的准确性予以充分关注并审慎核查的问题采取书面监管警示的日律监管措施。

3.独立性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费用

2024年度财务审计收费为人民币150万元,其中年度报表审计服务费用为人民币12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费用为人民币30万元。与上一年审计费用一致,系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2025年度审计费将综合考虑公司的业务规模、工作的复杂程度、所需要投入的各级别工作人员配置及投入时间等因素,经双方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2025年4月18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核,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能够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并通过实施审计工作,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诚信状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建议公司继续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681　股票简称:永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5-020

转债代码:113653　转债简称:永22转债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永冠新材”）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5年4月18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分送全体参会人员。

（三）本次会议于2025年4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

（五）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鲁世祺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制定的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未来经营计划的实施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决策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同意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23）。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监事会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胜任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高品质、高附加值的专业服务。同意继续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23）。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该议案进行了审核。因本议案涉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委员回避表决。

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及高管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0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9票回避。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继续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法定代表人负责与其签署聘任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23）。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存储收益,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理财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亿,单笔理财期限不超过12个月,此理财额度可循环使用,授权期限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实现高效筹措资金,公司2025年度计划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155,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授权期限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上述担保预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借款金额,实际借款金额应在上述借款预计额度内,以各类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借款金额为准,具体借款期限、担保方式、实施时间等按与相关金融机构最终商定的内容和方式执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借款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结合现金需求与预测,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5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借款。

上述借款预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借款金额,实际借款金额应在上述借款预计额度内,以各类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借款金额为准,具体借款期限、担保方式、实施时间等按与相关金融机构最终商定的内容和方式执行。授权期限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2025年度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稳定公司经营利润,应对大宗商品现货市场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公司拟开展针对生产经营相关的产品和原材料的套期保值业务。根据公司的经营预测和实际需求情况,同意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合约价值的余额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超出范围的需经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协议,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2025年度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的议案》

为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公司拟于2025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交易余额原则上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或等值外币,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超出范围的需经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协议,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2025年度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和《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的可行性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二）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沈梦晖先生、张庶周先生、杨柳勇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制订（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公司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公司《舆情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制订（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市值管理工作,切实推动公司提升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回报,维护公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本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因董事江海权先生、洪研女士、黄文娟女士和盛琼女士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回避表决,其他5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2025年4月修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30）。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681　证券简称:永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5-031

转债代码:113653　转债简称:永22转债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第十三号一一化工》的要求,现将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四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均不含税）: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要产品	2024年10-12月产量	2024年10-12月销量	2024年10-12月销售收入（万元）
车规级胶膜新材料	3,840.73	3,884.06	7,197.68
工业级胶粘新材料	20,115.92	18,881.70	34,063.31
可降解新材料	34,432.36	30,307.02	41,934.56
民用消费级胶粘新材料（万平方米）	113,787.53	119,538.25	57,182.18
民用消费级胶粘新材料（万千克）	5,099.76	2,697.29	22,071.86

注1:为更好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加强与市场、投资者的沟通,公司自2024年第四季度开始对公司产品的披露大类作了重分类调整,从原按基材等分类调整到按应用领域分类;

注2:车规级胶膜新材料、工业级胶粘新材料、可降解新材料产量、销量计量单位为万平方米;民用消费级胶粘新材料按市场习惯,产量、销量计量单位分二类,分别为万平方米、万千克;

注3:民用消费级胶粘新材料（万千克）产销率低系OPP膜等存在部分自用再加工成OPP胶带出售所致。

二、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

主要产品	2024年10-12月销售单价（元/平方米）	2023年10-12月销售单价（元/平方米）	变动比例	环比变动比例
车规级胶膜新材料	1.87	1.46	28.07%	-6.03%
工业级胶粘新材料	1.80	1.92	-6.25%	-7.69%
可降解新材料	1.38	1.59	-13.21%	-6.12%
民用消费级胶粘新材料（万平方米）	0.48	0.49	-2.04%	-11.11%
民用消费级胶粘新材料（万千克）	8.18	7.78	5.14%	-5.43%

注1:为更好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加强与市场、投资者的沟通,公司自2024年第四季度开始对公司产品的披露大类作了重分类调整,从原按基材等分类调整到按应用领域分类;

注2:车规级胶膜新材料、工业级胶粘新材料、可降解新材料产量、销量计量单位为万平方米;民用消费级胶粘新材料按市场习惯,产量、销量计量单位分二类,分别为万平方米、万千克;

注3:民用消费级胶粘新材料（万千克）产销率低系OPP膜等存在部分自用再加工成OPP胶带出售所致。

二、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

主要产品	2024年10-12月销售单价（元/平方米）	2023年10-12月销售单价（元/平方米）	变动比例	环比变动比例
车规级胶膜新材料	1.87	1.46	28.07%	-6.03%
工业级胶粘新材料	1.80	1.92	-6.25%	-7.69%
可降解新材料	1.38	1.59	-13.21%	-6.12%
民用消费级胶粘新材料（万平方米）	0.48	0.49	-2.04%	-11.11%
民用消费级胶粘新材料（万千克）	8.18	7.78	5.14%	-5.43%

注1:为更好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加强与市场、投资者的沟通,公司自2024年第四季度开始对公司产品的披露大类作了重分类调整,从原按基材等分类调整到按应用领域分类;

注2:车规级胶膜新材料、工业级胶粘新材料、可降解新材料产量、销量计量单位为万平方米;民用消费级胶粘新材料按市场习惯,产量、销量计量单位分二类,分别为万平方米、万千克;

注3:民用消费级胶粘新材料（万千克）产销率低系OPP膜等存在部分自用再加工成OPP胶带出售所致。

三、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主要原材料	单位	2025年1-3月进货均价（元/千克）	2024年1-3月进货均价（元/千克）	变动比例	环比变动比例
树脂	千克	11.30	11.52	-1.91%	1.35%
OPP膜	千克	12.27	12.58	-1.67%	-12.14%
粒子	千克	9.21	8.53	7.97%	-0.54%
丁酮	千克	8.04	8.01	0.37%	4.82%
其他橡胶	千克	19.54	13.88	40.78%	10.46%
纸浆	千克	5.40	4.62	16.88%	-0.92%
SBS橡胶	千克	12.29	11.12	10.52%	-5.97%
PVC粉	千克	4.60	5.16	-10.85%	-4.17%
PP拉丝料	千克	6.56	6.58	-0.30%	-1.35%

注:其他橡胶采购价格同比大幅上升主要系市场变化所致。

四、报告期内无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五、其他说明

以上经营数据未经审计,仅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审慎使用上述数据,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681　证券简称:永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5-019

转债代码:113653　转债简称:永22转债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永冠新材”）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5年4月1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分送全体参会人员。

（三）本次会议于2025年4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

（五）会议由董事长吕新民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将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宣读。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该议案进行了审核。因本议案涉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委员回避表决。

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及高管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0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9票回避。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继续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法定代表人负责与其签署聘任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23）。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存储收益,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理财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亿,单笔理财期限不超过12个月,此理财额度可循环使用,授权期限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实现高效筹措资金,公司2025年度计划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155,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授权期限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上述担保预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借款金额,实际借款金额应在上述借款预计额度内,以各类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借款金额为准,具体借款期限、担保方式、实施时间等按与相关金融机构最终商定的内容和方式执行。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借款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结合现金需求与预测,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5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借款。

上述借款预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借款金额,实际借款金额应在上述借款预计额度内,以各类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借款金额为准,具体借款期限、担保方式、实施时间等按与相关金融机构最终商定的内容和方式执行。授权期限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2025年度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稳定公司经营利润,应对大宗商品现货市场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公司拟开展针对生产经营相关的产品和原材料的套期保值业务。根据公司的经营预测和实际需求情况,同意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